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ནགས་ལས་ཐིང་ཡིག་ཆ།  
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文件

藏林字〔2016〕109号

---

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《羌塘国家级  
自然保护区农牧民专业管护员绩效考核  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那曲、阿里地区林业局，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那曲、阿里  
管理局，安多、尼玛、双湖、日土、改则、革吉、噶尔县林  
业局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
农牧民专业管护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  
遵照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 
2016年3月21日

# 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牧民专业 管护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

为切实增强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牧民专业管护员(以下简称专业管护员)的责任意识,指导、帮助、约束和激励专业管护员更好地履行职责,根据《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牧民管护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,结合专业管护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范围

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牧民专业管护员。

## 二、考核原则及方式

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科学合理和注重实际的原则。

采取定量与定性、日常表现与实际能力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考核奖惩。

考核奖惩工作由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分局组织实施,考核结果报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核准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### (一)政治立场

政治立场坚定,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热爱社会主义,维护党中央和区党委的权威,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自觉反对分裂、维护祖国统一,坚持五湖四海,维护民族团结,带头遵守党纪国法、地方法规和乡规民约。

## (二) 遵章守纪

1.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区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；
2. 服从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、管理站的指挥、调遣、监督；
3. 密切联系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社区群众，引导和发挥群众的管护、建设积极性；
4. 切实执行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管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；
5. 认真履行职责，协助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完成科研监测、宣传教育工作。

## (三) 清廉干事

1. 协助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秉公办事，正确履行巡护检查职责，禁止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2. 严格执行公共财务管理制度，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规定，假公济私，化公为私；
3. 禁止在履行职责中，弄虚作假，不如实填报监测、巡护记录，不如实报告进入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活动情况；
4. 禁止贪污、浪费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相关运行经费。

## (四) 能力素质

1. 正确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熟悉并掌握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、自治区实施办法；

2. 熟练掌握《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牧民管护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；

3. 掌握一定的自然保护区管理、科研、监测、宣教知识，具有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、解决相应问题的能力；

4. 具有一定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，遇事不推诿扯皮。

#### (五) 履职尽责

1. 严格遵守《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牧民管护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履行“十抓”和“十防”职责，严守工作纪律，除规定的轮休时间外未出现脱岗现象；

2. 按照规定时间、路线，圆满完成每一次巡护任务，巡护日记内容完整，监测数据记录齐全；

3. 积极主动地开展预防盗猎、盗采等违法活动，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；

4. 面对盗猎、盗采案件，不徇私舞弊，不沆瀣一气，态度坚定，敢于硬碰硬；

5. 坚持学习，不断了解掌握管护区域基本情况，独立完成巡护、监测等基本任务；

6. 讲团结、重品行，顾大局、乐助人，讲奉献、不计较，能吃苦、不享乐；

7. 爱护公物，保持用品用具、设施设备完好无损；
8. 主动承担管理站环境卫生责任，始终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倡导并自觉践行健康文明新生活。

#### 四、考核结果及奖惩

##### （一）考核结果

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分局对考核内容采用权重评分方法，以管理站为单位考核评定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其中优秀、良好等次专业管护员评选比例分别为每个管理站人员总数的 10%和 15%。

##### （二）公示

考核结果及时在管理分局管辖范围内公示，自觉接受公众监督。

##### （三）奖惩

所有专业管护员将基本报酬的 20% 作为履职保证金，根据考核结果由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分局进行补发或扣发。

对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专业管护员，全额补发履职保证金；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专业管护员，扣发其履职保证金；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专业管护员，撤销其专业管护员资格。

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专业管护员，每年一次性奖励现金 2000 元；对评定为良好等次的专业管护员，每年一次性奖励现金 1800 元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。各管理局、管理分局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强化责任，把专业管护员绩效考核作为激励专业管护员尽职尽责的重要手段，切实提高专业管护员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确保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、科研监测、宣传教育、社区共管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推动专业管护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(二)细化措施。各管理局、管理分局要参照《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牧民管护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本办法，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制定专业管护员绩效考核、奖励、惩罚等实施细则。

(三)强化督查。各管理局要深入一线加强业务指导，帮助解决问题，督导、检查管理分局对专业管护员绩效考核奖惩落实情况，并将其作为年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如实向所在地县、乡(镇)党委、政府通报。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、政府，那曲、阿里地委、行署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环境保护厅，武警西藏森林总队，安多、尼玛、双湖、日土、改则、革吉、噶尔县委、县政府。

---

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21日印发

